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審重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大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建廷

被告 蔡美霞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審訴字第188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、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、陳述或提出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」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蔡美霞所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188號受理在案，於民國109年4月7日進行審理程序，而於同日10時41分言詞辯論終結，此有本院當日錄音資料查詢表附卷可憑，然原告大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，庭訊結束後之同年5月4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

01 收狀戳記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
02 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
03 所附麗，亦一併駁回。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
04 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或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
05 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
07 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09 刑 事 第 九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育 仁
10 法 官 李 郁 屏
11 法 官 陳 孟 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4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5 書記官 李文瑜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